



將軍澳官立中學
家長教師會
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
家長通訊

1617/PTA/12/S1-3/All

逕啟者：

「初中舊書買賣」活動

為響應環保和培養同學的互助精神，並協助家長減輕購買新學年教科書的經濟負擔，本會將於七月份舉行「初中舊書買賣」活動，並借用本校禮堂供學生買賣舊書。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 2017 年 7 月 15 日 (星期六)

時間：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

地點： 本校禮堂

歡迎家長陪同學生回校參與舊書買賣活動，並請細心閱讀附上的活動須知(見附頁)。倘因天氣惡劣或其他突發情況，活動未能如期舉行，活動將順延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一)，同樣時間舉行。所有參與舊書買賣的同學必須徵得家長同意。購買舊書的中一新生可於出席舊書買賣活動時一併交回回條。如有垂詢，請聯絡家長教師會負責老師羅肇慧(2704 0051)。

煩請家長於 6 月 22 日或之前利用 e-Class 家長手機應用程式或 e-Class 網頁回覆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將軍澳官立中學 家長教師會 主席
黃偉麟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

1617/PTA/12/S1-3/All

回 條

逕覆者：

「初中舊書買賣」活動

家長教師會第十二號通訊有關「初中舊書買賣」活動事宜，經已知悉。

- 本人及小兒/小女將不會參與是次活動。
- 本人將陪同小兒/小女參與是次活動。
- 本人未暇出席，但同意小兒/小女參與及負責「舊書買賣」事宜。
- 本人願意擔任工作人員，並協助安排當天活動。(聯絡電話：_____)

此致
家長教師會主席
黃偉麟先生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手提電話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六月____日



將軍澳官立中學
家長教師會

家長教師會「初中舊書買賣」活動須知

一般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活動對象為 2016-17 年度就讀本校的初中學生及 2017-18 年度的中一新生。
- 二、 當天參與舊書買賣活動的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回校(中一新生除外)。
- 三、 2017-18 年度書單將會上載於本校網頁及張貼於禮堂流動壁報板上以供參閱。
- 四、 舊書買賣款項由買賣雙方以現金自行交易，請帶備足夠款項及輔幣，並請自備購物袋。請同學及家長必須點算清楚才可離開。事後不得追究。
- 五、 本會及校方純粹提供活動場地，不涉及任何交易。所有買賣交易與本會及校方並無任何利益關係，本會及校方不會負責任何交易損失。
- 六、 同學須自行看管個人財物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須自行負責。
- 七、 同學參與此活動時，必須依照工作人員指示，按序進場進行買賣活動，並依時離場。

賣方注意事項

- 八、 活動當日只可售賣符合本校 2017-18 年度中一，中二及中三書單內所列教科書或參考書之舊書，不可售賣其他書籍。
- 九、 在出售舊書前應先核對該書是否適合學弟妹之用。切勿出售舊版的教科書，亦不應出售破損或有缺頁之舊書。書本內不可夾有工作紙或測驗卷。
- 十、 只可售賣個人所擁有之書本，不可代他人售賣舊書。
- 十一、 只可出售自己級別的書本，不可出售或送贈作業 / 工作紙 / 測驗卷。
- 十二、 出售舊書前應注意不應出售新學年仍需繼續使用的教科書或參考書。
- 十三、 舊書售價由同學自行釐訂，並以互助為原則，因此本會建議舊書的定價以新書原價的**四折**為上限。
- 十四、 **必需先將課本擬定的價目張貼於書本封面的左下方。**
- 十五、 售賣完畢或活動結束時，須將未出售的書本及個人物品帶走。

買方注意事項

- 十六、 買方應帶備新學年書單，於買書前核對相關資料 (如出版商、作者、出版年份、版次等)，並考慮其新舊程度，及檢查是否有缺頁等方可購買，一切買賣爭議本會及校方概不負責。
- 十七、 請注意部份教科書內附有光碟或補充練習，如購買舊書時並無附上，同學須自行向書商查詢及購買，本會及校方不會安排代購。

家長教師會謹啟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